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PCMET-2611YJ0659

项目名称：上海邮局海关 2025 年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

包件内容：上海邮局海关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

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1章 谈判邀请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委托为其所需的上海邮局海关 2025 年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项目概况

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

项目编号：PCMET-2611YJ0659

项目名称：上海邮局海关 2025 年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二、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内容	数量	交货期	预算金额
1	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等	1 套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于 7 日内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67 万元人民币

注：报价超过预算金额不能成交。

本项目未做过进口论证，不得采购进口产品。

应谈单位必须对本项目所有内容进行报价，不允许拆分包、转包。

应谈单位信用信息查询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活动开始前查询为准，查询时间 2023.6.1-评审活动时间前；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相关网站截图；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应谈将视为无效。

三、简要内容：

- 1、有意向的合格供应商可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得到进一步的信息和查阅竞争性谈判文件。
- 2、技术要求：详见第三章

四、竞争性谈判文件将在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发售。

- 1、发售时间：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7 月 3 日（9:00-11:30, 13:00-15:00）

- 2、发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3、联系人：洪燕
 - 4、联系电话：021-50934537
 - 5、传真：021-50934522
 - 6、电子信箱：zhaobiaol@spmeetc.cn
- 五、竞争性谈判文件售价：人民币 600 元/本（售后不退）
- 六、递交应谈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6:00（北京时间）
- 七、递交应谈文件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八、应谈文件份数：应一式肆份，其中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 九、应谈文件中请注明联系人、地址、电话、手机、传真等。
- 特此邀请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加。敬请光临！

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

联系地址：上海市武定路 458 号

联系人：徐老师

联系电话：021-60153904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联系人：洪燕

联系电话：021-50934537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zhaobiaol@spmeetc.cn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第2章 竞谈须知

一、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残疾人福利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以及限制采购进口产品、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近三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异常经营名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gsxt.saic.gov.cn/>)“行政处罚信息（较大数额罚款）”、“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

二、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付，并于 7 日内安装调试通过验收。

三、报价范围：

1 报价及优惠条件，请在应谈文件中明确。

2 应谈文件报价书为应谈单位为完成本项目，实现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并达到相关标准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应谈单位必须针对本采购文件里所有的货物、服务进行应谈报价，不能只对部分货物、服务进行应谈报价。**应谈单位如有漏报，视为对采购人的优惠，今后一律不补。**

四、核心产品：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

五、付款方式和报价方式：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 100%。

报价方式：人民币。

六、应谈文件的组成

- 1、应谈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应谈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应谈单位情况一览表；
- 8、整体项目方案；
- 9、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资质文件：
 -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2 法定人代表人身份证及应谈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3 应谈单位为本项目应谈代表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7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0 投标廉政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1 投标设备知识产权合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1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5、资质文件”的内容若未提供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视为无效投标响应。

本项目报价有效期为 90 天。应谈单位应将应谈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

七、其它具体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即：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本文件未明确之处应按国家相应的规范、规程执行。

八、报价一览表中不得出现任何涂改、修正迹象，也不得出现任何选择性报价，否则一律视作无效报价。

九、应谈单位在制作应谈文件时，应一式肆份，其中壹份正本、叁份副本，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请在封面首页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各包件分别单独密封装入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司公章，并请提供优盘为载体的包括全部应谈文件内容的电子文档 1 份（注：概不退还，**电子文档须提供两份文档：1、完整应谈文件正本签字盖章 PDF 扫描版；2、完整应谈文件 word 版**），密封在应谈文件的正本内，该电子载体不再退还。

未满足前述密封要求的应谈文件，将被取消报价资格，并原样退回。

另请备好已加盖公章的空白最终报价表（附表 2-2）不用密封进应谈文件中，在二次报价时使用（注：若第二次报价未作变动，仍须提供一份加盖公章的最终报价表）。

应谈文件若有差错时，将按下列程序、原则进行修正：

- 1、当正本内容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若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之和同总额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若采购方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则以总额为准，并修改单价；分项实计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时，以分项实计之和为准。
- 4、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应谈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采购方将按上述原则调整应谈文件的报价金额。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根据上述修改方法而调整报价，采购方将否决其报价。

十、谈判时间、地点和程序：

- 1、谈判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16:00 北京时间）
-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会议室
- 3、供应商按签到顺序递交应谈文件（各供应商的价格不公开）；
- 4、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应谈文件进行审核，资格文件不符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谈判程序；
- 5、按照签到顺序，由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授权代表应提供授权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 6、谈判小组对技术方案及商务条款等进行商讨；
- 7、第一轮谈判结束后，各应谈单位进行再次报价；（附表 2-2）
- 8、超过采购预算价不能成交；
- 9、第二次报价后，由谈判小组根据成交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十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终止：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同应谈单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应谈单位计算）。

十二、应谈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竞谈小组成员

谈判小组由 3 名外聘专家组成。

2、竞谈成交原则

竞谈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含 3 名）成交候选人。

多家单位最低报价相同时，谈判小组根据以下条款的顺序集体评议，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将综合实力最优者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人：

- 1)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有无优于采购需求的增值配置；
- 2) 质保期限、免费维保年限、备品备件供应情况；
- 3) 供货周期、安装调试、售后响应时效；
- 4) 同类项目业绩、设备原厂授权、售后服务网点。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能满足竞谈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涉及的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中小企业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

(3) 根据《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2、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

3、对于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环境标识产品”品目清单管理的环境标志产品；在评审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谈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上述以相关网站查询截图为准。应谈单位须在应谈文件中提供清单中相应页面作为证明材料。

4、如果有国家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5、对于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无效标的处理：

竞争性谈判小组对供应商的应谈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作无效标处理：

- (1) 应谈文件有效期不足；
- (2) 应谈文件无或漏缺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 (3)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投标，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谈文件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5) 应谈单位的资质不符合要求的；
- (6) 应谈单位的应谈文件、资格证明未提供或不符合竞谈文件要求的；
- (7) 应谈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规定报价的；
- (8) 应谈文件出现明显缺陷或有技术偏差的；
- (9) 应谈文件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11) 不满足竞谈文件“★”条款的；
- (12)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十三、应谈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

十四、中标服务费

成交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 1、以《成交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成交通知书发出且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代理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下浮 20%，向成交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

3、中标服务费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服务费率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1.1%

十五、成交单位应在收到《成交结果通知书》的 30 天之内与采购方（买方）签订合同。

十六、本须知解释权归买方及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方与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十七、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中第十条、第十二条，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3、接受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 洪燕

联系电话：021- 50934537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618号良友大厦8楼

十八、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工业。

第3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

标注大号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在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中有清晰描述，否则视为不满足。

一、 主要用途

设备需嵌入现有工作流程，与现有流水线对接。用于海关邮快件监管环节，包裹中是否含有蚂蚁、蛇、甲虫、蜥蜴等活体动物非接触式快速筛查。实现报警邮件自动分拣下线等功能。

二、 技术指标

应谈单位对加注星号（“★”）的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在投标产品技术说明中有清晰描述，否则视为不满足。

序号	设备品目名称	子品目	主要技术参数	设备最低配置数量
1	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等	包裹检查设备	<p>1. 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基本参数：</p> <p>1.1 通道尺寸：$\geq 1050\text{mm}$（宽）$\times 900\text{mm}$（高）；</p> <p>★1.2. 传送带速度：$\leq 0.4\text{m/s}$；</p> <p>1.3. 工作温度：$-25^{\circ}\text{C} \sim 60^{\circ}\text{C}$；</p> <p>1.4. 工作电压：$220\text{V}$；</p> <p>1.5. 检出报警反应时间：$\leq 1\text{s}$；</p> <p>1.6. 环境振动容忍度：$1\text{mg}$；</p> <p>1.7. 结果显示：声光报警系统；</p> <p>2. 活体检测性能参数：</p> <p>★2.1. 最小检出活体尺寸：$5\text{mm} \times 5\text{mm} \times 5\text{mm}$；</p> <p>2.2. 活体微动分辨力：$0.5\text{mm}$；</p> <p>2.3. 检出率：$\geq 90\%$；</p> <p>2.4. 虚警率：$< 5\%$；</p> <p>2.5. 穿透性：$\geq 10\text{mm}$ 纸箱/玻璃；</p> <p>3. 雷达模块性能参数：</p> <p>3.1. 嵌入式一体化高精度小角度窄波毫米波雷达或具备同等功能的雷达；</p> <p>3.2. 天线类型：平面微带阵列天线或具备同等功能的的天线；</p> <p>3.3. 频率偏离误差：$\pm 10\text{MHz}$；</p> <p>3.4. 发射功率：不低于 16dBm。</p>	<p>1. 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 1 台</p> <p>2. 多普勒检测系统 3 套</p> <p>3. 检测伺服系统 1 套</p> <p>4. 光电检测探头 2 套</p> <p>5. 光学识别系统 1 套</p> <p>6. 条形光源 1 套</p> <p>7. 工控机(带屏幕)1 套</p> <p>8. 报警系统 1 套</p> <p>9. 传送带系统 1 套</p> <p>以上设备均需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p>

2	系统集成	检测设备安装在现有 CT 机或 X 光机前端或根据现场需要,设备尺寸控制在 4 米长 1.5 米宽范围内或根据现场需要;活体检测设备的分拣线联动插件与分拣线设备通过 TCP/IP 协议进行通信的方法和内容格式。可与现有流水线对接,并满足报警邮件自动分拣下线等需求。	
---	------	--	--

三、售后服务

- 1、质量保证期为产品验收合格后 12 个月
- 2、质量保证期内,如果遇到产品质量问题或技术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做出响应,响应后 10 小时内到达现场。因产品自身质量原因故障,成交单位予以免费维修。质量保证期外,如果产品损坏,修理费用视实际发生情况,由双方协商决定(原则按成本价格执行)
- 3、质保期内供应商技术人员每年须不定期巡访设备最终用户 2 次以上。
- 4、终身电话和上门技术支持服务。

四、培训

在用户现场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由设备厂商技术服务人员在现场对用户方人员进行操作使用培训,培训包括设备基本原理、使用操作和维护等内容。

五、验收

- 1、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三个要求:试运行性能满足合同要求;性能测试和试运行验收时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已提供了合同的全部货物和资料。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 2、双方签署最终验收文件时,中标单位应提交全套、完整的安装手册、配置、管理及维护的全面技术资料,以及所有与用户、设备等相关联的说明、表格等资料,并有责任帮助整理、装订、归档。

六、报价要求

- 1、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
- 2、应谈文件中分别提供随机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计入投标总价),和质保期结束后的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清单一览表(不计入投标总价)。

3、备品备件、易损件和易耗件供货价格：投标时需填写上述价格，出质保期后，上述产品供货价格以双方最终认定价格为准，且采购人有权更换供货方。

4、鉴于本项目是交钥匙项目，中标人除了承担设备供货的责任和义务外，还需提供安装调试和交付的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5、鉴于本项目是设备供货附带安装调试和交付的交钥匙项目，中标人应承诺中标后对中标设备在安装调试过程中涉及的设备布局就位、水电气等管线的改道和布设以及修复等工作提供服务，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6、分项报价表应按照“设备最低配置”进行逐条描述及报价。

七、知识产权

★应谈单位应保证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不存在因知识产权问题引发的纠纷隐患，并在应谈文件中作出相应承诺，并在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相关的知识产权证书或相关专利授权。如发现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第4章 合同版本

本合同版本为格式文件，内容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 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 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 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应谈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应谈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6.1 为了规避招标人的履约风险，投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制造商关于中标货物的供货承诺。

6.2 本合同自收到上述承诺函及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应谈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应谈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

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无。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应谈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应谈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

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 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知识产权瑕疵担保条款：如乙方提供的设备涉及知识产 权侵权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中标资 格、赔偿甲方经济损失等。

保密承诺

招标方有责任和要求要求供应商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保守国家秘密和海关工作秘密。供应商承诺应加强保密意识并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 1、严格遵守海关保密管理工作相关法律法规，保守在工作中所涉及的秘密，保密有效时间与国家对各具体秘密事项的保密期限要求相一致。不该说的秘密不说，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 2、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在工作中涉及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严禁将海关内部会议、谈话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严禁将工作中涉及的相关项目技术方案及实施规划透露给无关人员。
- 3、服从招标方的安排，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工作，不得将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机关文件（包括内部发文、各类通知及会议记录等）的内容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翻阅与工作无关的文件和资料，不得从事其它与合同无关的工作。
- 4、如需接触海关内部信息网，应认真学习和遵守海关内部信息网使用相关规定，严禁“一机两用”。不得将从海关内部信息网上获得的相关信息透露给无关人员；严禁私自下载、拷贝计算机内的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严禁将海关信息系统的程序、口令、密钥等泄露给无关人员。不得擅自携带记载工作内容的硬盘、软盘和打印资料外出。
- 5、不得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办公场所。
- 6、供应商必须与从事该项目的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保密协议内容应听取用户方意见，招标方有权查阅保密协议等相关资料。
- 7、严禁泄露在工作中接触到的海关科技研究、发明、装备器材及其技术资料等国家科学技术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得发表涉及维护工作中国家秘密组织和工作秘密的技术文档和论文，未经招标方同意，供应商不得使用工程项目案例进行演示或宣传。
- 8、无论供应商今后完成本项目工作或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
- 9、如发生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泄露，供应商应立即向招标方报告，并积极协助招标方及有关保密部门进行查处。
- 10、本保密承诺视同合同的组成部分，对保密承诺的任何修改，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并有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人）签字。
- 11、供应商如未能遵守上述承诺，有违反保密规定行为而造成泄密的，招标方可依据有关

规定追究供应商的责任，拒付合同中的质量保证金；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应 谈 文 件

项目编号：PCMET-2611YJ0659

项目名称：上海邮局海关 2025 年口岸检疫查验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2026 年 月

应谈文件的格式

- 1、应谈承诺书；
- 2、报价一览表；
- 3、分项报价表；
- 4、商务条款偏离表；
- 5、技术条款偏离表；
- 6、应谈单位的财务情况表；
- 7、应谈单位情况一览表；
- 8、整体项目方案；
- 9、最近三年（2023年1月1日合同签订至今）类似项目业绩（对其中所列的主要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
- 10、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 12、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13、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 1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15、资质文件：
 -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2 法定人代表人身份证及应谈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3 应谈单位为本项目应谈代表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7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10 投标廉政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 表11 投标设备知识产权合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16、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各应谈单位应将应谈文件装订成册，编制目录及注明页码，且将目录设置为第 1 页，依次逐页增加页码，所有分隔页包括空白页以及样本或图片等技术资料也必须连续编制页码，且采用胶装密封。

附件 1

应谈承诺书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应谈单位全称）授权 _____（全权代表姓名） 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 _____（包件内容）进行应标。为此：

- 1、 我方提供报价须知规定的全部应谈文件：应谈文件壹份正本、叁份副本；
- 2、 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整人民币，交货期为 _____。
- 3、 我方保证遵守报价须知中的有关规定。
- 4、 我方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署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5、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应谈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 6、 我方愿意履行自己在应谈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
- 7、 本报价自递交应谈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内有效。
-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1)

首轮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首轮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注：

(1) 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 上表中“总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谈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应谈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 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应谈单位自行列明。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2

报价一览表（2）

最终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最终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首轮参考报价	¥：
其他说明和承诺	根据最终报价调整的分项报价为：

注：

（1）若本表与报价格式其他部分在内容上有出入，以本表为准。

（2）上表中“最终报价”为所报费用应包含整个项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应谈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所要求，如果在报价中有缺项和漏项，则将被认为该项的价格已经包含在其他项中。采购人在签订合同的时候，不会对应谈单位缺漏项的金额给予补偿。

（3）本报价项目的分项报价表请各应谈单位自行列明。

（4）本表请提前加盖公章，不用密封在应谈文件中，仅在最终报价时使用。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分项报价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内容	制造商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智能异宠活体检测仪主机					
2	多普勒检测系统					
3	检测伺服系统					
4	光电检测探头					
5	光学识别系统					
6	条形光源					
7	工控机（带屏幕）					
8	报警系统					
9	传送带系统					
10	其他					
合计						

注：（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RMB）元表示，精确到两位数位。

（2）报价中已含相关服务费用、中标服务费和相关税费。

（3）应谈单位应按照《招标项目要求及说明》和《竞谈须知》的要求报价。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总报价相等。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应谈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谈文件商务条款	应谈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付款方式			
3	合同条款			
4	其他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应谈单位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竞谈文件要求	应谈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偏差说明

按照第 3 章 项目要求及说明中表格进行逐条响应。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应谈单位的财务情况表（格式）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一、基本资料				
资 产 总 额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负 债 总 额			长期负债	
			流动负债	
年平均完成营业额				
最高年营业额				
从业人员				
二、近三年完成的营业额				
年 度	完成金额			
2023				
2024				
2025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 应谈单位情况一览表

应谈单位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 (万元)	固定资产 (万元)	
法定代表 人		项目负责人		

从业人员				
资质情况	资质名称	颁发部门	资质等级	颁发时间
拟派项目负责人员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拟派主要技术人员表				
姓名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职务	年龄	职称证书	主要工作经历

注：应谈文件须随本表附拟派往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均须为应谈单位正式在职员工、且实际参加本合同实施工作中涉及到的主要专业负责人。

我方承诺上述人员将在项目实施周期内全职承担本项目工作，未得到招标人许可不能更换，同时承诺保证交货期内实施人员的稳定。

- 1、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相关证书复印件、缴纳社保材料；
- 2、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表进行扩充或缩减（不仅限于以上类别）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福利性单位不用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附件 12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应谈单位不属于监狱企业，可不提供）

附件 13 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说明表

（非清单产品不用填写）

格式自拟，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网站查询截图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按照采购文件第 3 章 二、技术指标“设备最低配置数量”所列条目进行填写）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如不适用，则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 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 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附件 15

资质文件

目录

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2 法定人代表人身份证及应谈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3 应谈单位为本项目应谈代表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7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8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0 投标廉政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1 投标设备知识产权合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 12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致：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地方名称）的_____公司（应谈单位全称），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投标及合同执行、完成有关服务事项，以本单位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事宜。

授权代表签字（盖章）：_____

应谈单位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表2 法定人代表人身份证及应谈代表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3 应谈单位为本项目应谈代表缴纳的近六个月内任意一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4 “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表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6 无利害关系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承诺与采购人及其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对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诺函（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承诺对所递交应谈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8 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我方声明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严重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收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9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 注：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应谈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 10 个的，填写前 10 名，不足 10 个的全部填写。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0 投标廉政承诺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我们将坚决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要求，并郑重承诺：

第一条 不向招标有关的工作人员行贿，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第二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报销应由相关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三条 不为招标相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户、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或者提供其他好处；

第四条 不向招标相关工作人员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进行招投标工作的宴请和娱乐健身活动；

第五条 不接受招标人员介绍的与招标项目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接受招标人推荐分包单位的要求购买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

第六条 不弄虚作假，不采取陪标、围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竞标，不拉拢招评标人员影响评标工作的公正性。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并自愿接受你单位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规定，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由我单位承担。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表 11 投标设备知识产权合规声明（原件加盖单位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邮局海关/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全称）代理的_____（制造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如有））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投标人在此郑重承诺：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有关国际公约，所投设备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不存在以下知识产权失信违法行为：

- （1）提供虚假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 （2）拒不执行生效的知识产权行政处理决定或者司法裁判；
- （3）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构成犯罪；

责任的辩解。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6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本单位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可靠，如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出现弄虚作假的情况即取消本公司中标资格。

应谈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应谈单位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国办发〔2025〕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体系，完善政府采购制度，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就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通知如下：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本通知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 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 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 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 3—5 年 过渡期，逐步建 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 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 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四、政策执行要求

（一）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见附件 1）计算。

（二）有关证明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附件 2，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

《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三) 平等对待各类经营主体。国有企业、民营企业、外资企业等各类经营主体平等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供应商资格条件确定和资格审查、评审标准等方面, 要对各类经营主体一视同仁、平等对待, 切实保障各类经营主体公平竞争。各地区、各部门要加 强统筹协调, 不得出台违反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措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指定品牌或者限制品牌注册地、所有者, 不得以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股权结构、 投资者国别以及其他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 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五、争议处理

财政部门在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涉及本国产品标准争议事项的处理, 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执行, 必要时由有关部门或者专业机构对相关事项予以核实。各有关部门、专业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政府采购投诉处 理、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一)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或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对于组装类产品或组件,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的采购合同, 进货记录, 制造、加工、组装记录以及其他证明材料。上述证明材料能够证明产品或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2. 对于由原材料直接制造、加工形成的产品或组件, 如钢材、陶瓷制品、玻璃等,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产品或组件包装上依法标注的生产厂址等信息。生产厂址位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的, 相关产品或组件即可视为在中国境内生产。

(二)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 比、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是否达到规定比例存在争议的, 相关 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 财政部门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相关规则予以认定。

(三)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 对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存在争议的, 按照本通知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对特定产品的关键工序是否在中国境内完成存在争议的, 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应当提供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

成的记录等材料予以证明。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本通知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附件：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国务院办

公厅

2025 年 9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2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